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內幕消息

獨立調查及內部控制評估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消息乃由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各相關更新公告日期的復牌進展；(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奧園健康」)就回應奧園健康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函件委託進行的調查；及(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奧園健康審核委員會收到奧園健康前核數師的函件(「**奧園健康前核數師函件**」)，當中載列對資金往來事項的關切，並向奧園健康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及行動。有關奧園健康前核數師函件所載資金往來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奧園健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調查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以進行調查及評估資金往來事項。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如下：

- (a) 找出導致資金往來事項的事實及情況；
- (b) 確認參與或知悉資金往來事項的人士；
- (c) 確認是否存在與資金往來事項相關的任何管理層誠信問題；及
- (d) 確認及審議有關資金往來事項的內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富士高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員，就資金往來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獨立調查員負責確定資金往來事項的相關事實及狀況及進行針對性的內部控制評估，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與資金往來事項有關的潛在不足或缺陷(「**內部控制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獨立調查員就資金往來事項及初步內部控制評估發出獨立調查報告(連同補充報告(定義見下文)，統稱「**調查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獨立調查員就(其中包括)有關資金往來事項的補充調查結果及有關本公司管理層採取的內部控制補救行動的調查結果發出補充調查報告(「**補充報告**」)。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法證調查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各自對調查報告的意見。

法證調查的方法及局限性

在進行法證調查時，獨立調查員執行以下法證程序：

- (a) 對本集團的賬簿及記錄進行法證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政策、審批記錄、會計序時賬及科目餘額表、協議、管理報告及銀行文檔；
- (b) 專門對儲存在電腦設備及公司電子郵件伺服器檔案中的電子數據進行搜集、審查及分析；
- (c) 與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及僱員(包括董事)以及參與資金往來事項的第三方代表進行面談；及
- (d) 對參與資金往來事項的若干第三方進行有針對性的商業情報及調查研究。

法證調查的主要局限性概要載列如下：

- (a) 獨立調查員無法獲得彼等要求的部分同期記錄，因為該等文件無法獲取，亦似乎已丟失或錯放；
- (b) 獨立調查員未能與奧園健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奧園健康集團**」)及本集團(不包括奧園健康集團)(「**中國奧園集團**」)的多名前僱員以及參與資金往來事項的第三方代表進行面談，因為彼等拒絕面談；及
- (c) 獨立調查員無法進行法證技術程序以收集屬於中國奧園集團及奧園健康集團九名前僱員及董事的若干電腦硬盤及設備的法證圖像，因其超出中國奧園集團取得的權力範圍。

經考慮(a)獨立調查員為解決上述限制而進行的額外程序；(b)獨立調查員訪談的詳盡人員名單(其中包括已知或合理預期已參與或以其他方式了解資金往來事項的大多數人員及董事)；(c)獨立調查員能夠將從二手來源獲得的資料與其他受訪者的陳述及／或本集團同期記錄進行交叉核對；及(d)不存在任何重大不一致或資料缺口，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獨立調查員已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調查資金往來事項，而法證調查已在特定情況下充分調查相關資金往來事項。

有關引致資金往來事項的事實及情況的調查結果

資金往來事項1、3及4

資金往來事項1、3及4項下的資金調撥(資金往來事項2項下的資金調撥人民幣5,000萬元除外，其亦計入資金往來事項4)實質上是提供營運資金，特別是作為奧園健康集團(於事發期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向中國奧園集團墊付的直接或間接短期資金拆借，此乃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集中管理職能的一部分。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集中管理職能涉及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池及調撥資金，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並減少閒置資金。該職能為本集團財務資金中心日常營運的一部分，亦是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範疇。

根據營運資金安排政策，本集團已於整個事發期間施加若干信貸控制條件(「**信貸控制政策**」)，包括(a)奧園健康集團墊款的期限限於三至六個月，且須按時償還；(b)在每半年期間發生的所有墊款必須於半年度或年度結束前悉數結清；及(c)除非於上一中期期間作出的所有墊款已償還，否則將不會提出新的資金拆借要求。資金往來事項1、3及4項下的所有短期墊款已根據信貸控制政策悉數償還，且本集團並無資金流失，涉及相關資金往來的人員亦無任何挪用、欺詐或任何其他不誠實行為。

由於奧園健康於事發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資金往來事項1、3及4項下的短期墊款實質上是本集團內的資金調撥，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誠如奧園健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資金往來事項1、3及4構成奧園健康須予公佈(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資金往來事項4 – 中國奧園集團與奧園健康集團之間的非貿易資金往來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奧園集團與奧園健康集團之間的非貿易資金往來包括合共201項交易，包括中國奧園集團於146項交易中收取短期墊款(作為借款人)及償還53項交易中的有關短期墊款，以及有關資金往來事項2項下誠意金的一項付款及一項收款(詳情見下文)，涉及中國奧園集團合共24間附屬公司及奧園健康集團合共五間附屬公司。中國奧園集團與奧園健康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的非貿易現金流入及流出總額(包括資金往來事項1、2及3項下的收支交易)分別約為人民幣3,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4百萬元。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中國奧園集團與奧園健康集團之間再無非貿易資金往來。

資金往來事項1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調撥資金人民幣3.5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實體A」)向奧園健康一間附屬公司(「實體B」)償還人民幣3.5億元，以根據信貸控制政策結清未償還款項，據此，於各中期半年期間作出的所有墊款必須於相關半年結束前悉數結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實體B應中國奧園集團要求向實體A墊付相同金額人民幣3.5億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奧園集團根據信貸控制政策向奧園健康集團償還上述未償還款項。

奧園健康前核數師函件中指稱實體B乃根據中國奧園集團與奧園健康集團訂立的未註明日期及未簽署的獨家銷售代理服務協議調撥人民幣3.5億元。於法證調查過程中，發現奧園健康的會計人員在未經進一步核實的情況下錯誤地將人民幣3.5億元的付款記錄為未註明日期及未簽署的銷售代理服務協議的誠意金。儘管中國奧園集團及奧園健康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底探索擴大其於銷售代理事宜方面的合作範圍，但彼等並無進行建議銷售代理服務協議。

資金往來事項3 – 中國奧園集團、奧園健康集團與借款人之間的存款質押及三方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奧園健康之一間附屬公司(「實體C」)於中國兩間銀行(分別為「銀行A」及「銀行B」)作出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本公司一名長期業務合作夥伴(「業務合作夥伴」)擁有之兩間企業實體(分別為「實體D」及「實體E」)的合共五筆三個月信貸融資之擔保。於收取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後，實體D及實體E將相關所得款項匯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以解決其資金需求。實質上，資金往來事項3指奧園健康集團根據集中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管理安排向中國奧園集團作出的間接短期墊款。資金往來事項3項下的間接融資安排使本集團能夠與銀行A與銀行B建立業務關係，而實體C獲得的利息回報較普通儲蓄賬戶存款利率高。為完整起見，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實體D、實體E及業務合作夥伴各自於事發期間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存款質押中：

- (a) 總額約人民幣5億元的兩筆存款質押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作為實體D自銀行A取得兩筆信貸融資的抵押。由於實體D已按時償還相關融資，銀行A隨後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解除兩筆存款質押；及
- (b) 三筆總額為人民幣6.5億元的存款質押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設立，作為實體E自銀行B取得三筆融資的抵押。在該三筆存款質押中，金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的存款質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由銀行B於實體E及時償還相關融資後解除。另外兩筆總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的存款質押已由銀行B強制執行，因中國奧園集團未能償還實體E，從而使其未能及時償還相關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實體F」)、實體C及實體E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實體C同意於實體F未能按時向實體E償還款項時清償應付實體E的款項，而其後實體F將應實體C要求向後者償還款項。上述總額約人民幣5億元存款質押的執行被視為實體C根據三方協議代表實體F向實體E支付的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銀行B根據三方協議及信貸控制政策強制執行相同金額的兩筆存款質押後，中國奧園集團向奧園健康集團償還約人民幣5億元。

資金往來事項2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調撥資金人民幣5,000萬元

資金往來事項2涉及本集團建議收購位於廣州市海珠區琶洲的目標土地(「目標土地」，由廣州市政府指定的人工智能與數字經濟試驗區)。

緊接本集團建議收購事項前，目標土地由一間項目公司持有。該項目公司為一間合營公司，由業務合作夥伴(作為本公司代持人)擁有的一間企業實體(「實體G」)持有61.52%及由一間主要從事技術業務的中國公司持有38.48%。由於地方政府政策考慮，據了解，物業開發商並非目標土地的首選投標人及開發商類型。因此，當本公司決定收購目標土地時，本公司指示奧園健康收購實體G，使本公司可收購目標土地的間接權益。為完整起見，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實體G及業務合作夥伴各自於事發期間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國奧園一間附屬公司(「實體H」)向實體C調撥人民幣5,000萬元，為建議收購實體G提供誠意金。於實體C向實體G支付建議股份轉讓的誠意金後，管理層注意到本公司可能無法解除對實體G及項目公司的股份質押。為完整起見，股份質押作為與中國奧園集團透過實體G及業務合作夥伴首次收購目標土地有關的夾層融資的抵押物，該融資於實體G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出售其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後悉數償還。

因此，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建議股份轉讓，實體G向實體C退還人民幣5,000萬元的誠意金，而實體C繼而將相同金額轉回予實體H。

由於奧園健康於事發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資金往來事項2實質上為本集團內的資金調撥，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涉及人員及管理層誠信

郭梓寧先生

由於郭梓寧先生(「郭先生」)於事發期間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財務資金中心的日常營運，彼主要負責監察及協調資金調撥活動，且彼就資金往來事項1、3及4項下的資金往來充當最終決策者及審批人。就資金往來事項2而言，郭先生亦為資金往來及土地收購(為相關資金往來的主體事項)的最終決策者(彼就相關的內部資金調撥發出指示，包括墊款的時間及金額)及審批人。

郭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

陳志斌先生

陳志斌先生(「陳先生」)並無發起資金往來事項1、3及4項下的資金往來，亦非決策者。陳先生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並根據郭先生的指示，以其時任首席財務官的身份批准相關資金調撥，彼提醒郭先生(於事發期間為奧園健康董事)，內部資金調撥可能給奧園健康帶來潛在上市規則合規問題。由多項包含陳先生要求嚴格遵守信貸控制政策的內部會議記錄及獨立調查員面談的其他人員的確認及中國奧園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十二月底(視情況而定)前悉數結清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會計記錄(上述各項於進行法證調查的過程中均已獲考慮)證實，彼亦採取措施確保妥為遵守信貸控制政策。

就資金往來事項2而言，陳先生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批准人民幣5,000萬元的資金調撥以及彼時任首席財務官的相關貸款協議。陳先生並無未以其他方式知悉，亦無參與資金往來事項2項下建議收購事項的其他部分。

中國奧園集團其他人員

本集團財務資金中心的八名僱員及本集團融資管理部的一名僱員參與資金往來事項1、3及4。就資金往來事項2而言，涉及本集團財務資金中心的四名僱員、本集團融資管理部的一名僱員及本集團城市建設集團(主要從事產業相關的土地收購及城市更新)的主席。除本集團城市建設集團主席發起建議收購目標土地(而非資金往來事項2項下的資金往來)外，上述所識別人員的參與主要為執行或行政性質，以回應其主管的指示或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進行。

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獨立調查員執行的程序(包括與本集團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的實況調查訪談、審閱同期記錄及對從法證程序收集的電子數據(包括有關資金往來事項的電子郵件)進行廣泛搜索)，除上述已識別的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包括於事發期間亦為當時的董事會成員的執行董事郭梓文先生及馬軍先生)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事發期間涉及或通過其他方式了解資金往來事項。

管理層誠信

根據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對中國奧園集團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誠信並不存疑。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法證調查的意見

經審閱調查報告的內容後，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調查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合理，且調查報告已充分解決各項資金往來事項。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

董事會已審閱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為審議調查報告而召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調查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合理，且調查報告已充分解決各項資金往來事項。董事會已採納法證調查結果，並認為調查報告所識別的問題對中國奧園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內部控制評估

為識別有關資金往來事宜之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調查員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初步內部控制評估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完成，期間獨立調查員識別於事發期間有關資金往來事項之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採取的後續改進行動，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補救建議以供考慮及實施。後續內部控制評估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期間獨立調查員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採取的補救行動並確認本公司已採納其補救建議。

基於調查報告的內部控制評估主要調查結果概要如下：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措施
1.	<p>貴公司於事發期間並無制定管理利益衝突的書面制度。於事發期間並無正式、統一的程序以管理及評估利益衝突，以確保各部門及附屬公司實踐一致。</p> <p>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正式推出利益衝突管理制度。</p>	<p>貴公司已採納獨立調查員的推薦建議如下：</p> <p>(a) 更新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以載列有關處理申報利益衝突的額外指引；</p> <p>(b) 提供有關利益衝突管理的培訓課程；及</p> <p>(c) 規定所有僱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營運員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作出年度書面利益衝突聲明。</p> <p>公司秘書將負責跟進任何已申報的利益衝突，並確保有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參與有關交易的審議或投票。</p>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措施
2.	<p>貴公司於事發期間並無制定管理須予公佈交易的書面制度。當時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之評估主要基於財務部門僱員本身之經驗及對上市規則規定之了解。</p> <p>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正式推出須予公佈交易管理制度。</p>	<p>貴公司已採納獨立調查員的推薦建議如下：</p> <p>(a) 更新須予公佈交易管理制度，加入額外指引，定期對照資產收購及出售記錄進行交叉核對；</p> <p>(b) 公司秘書負責定期更新規模測試交易門檻；</p> <p>(c) 成立由公司秘書、一名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組成的指定項目團隊進行須予公佈交易管理(定期監察及向董事會報告)；</p> <p>(d) 財務部門就須予公佈交易維持正式及集中概要，以確保可獲得最新資料作定期監察及向董事會報告；及</p> <p>(e) 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的培訓課程。</p> <p>指定項目團隊將負責將 貴公司的收購及出售記錄、合同台賬及向外部人士提供的財務擔保清單與規模測試交易門檻進行交叉核對，以確保記錄須予公佈交易(不論是否已報告)。</p>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措施
3.	<p>貴公司於事發期間並無制定管理關連交易的書面制度。當時進行的關連交易評估主要基於財務部門僱員本身之經驗及對上市規則規定之了解。</p> <p>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正式推出關連交易管理制度。</p>	<p>貴公司已採納獨立調查員的推薦建議如下：</p> <p>(a) 更新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載列定期由公司秘書報告關連交易進展的額外指引；</p> <p>(b) 公司秘書存置集中關連人士名單，並定期更新；</p> <p>(c) 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的培訓課程。</p> <p>首席財務官將負責將 貴公司的收購及出售記錄、合同台賬及向外部人士提供的財務擔保清單與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交叉核對、監察關連交易及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公司秘書將負責向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的狀況。</p>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措施
4.	<p>於事發期間， 貴公司並無向董事提供正式培訓，儘管 貴公司確實透過電郵發送了有關上市規則重大更新的提示。</p> <p>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及四月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為董事／新董事提供培訓／入職培訓。</p>	<p>貴公司已採納獨立調查員的推薦建議如下：</p> <p>(a)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營運人員的培訓計劃，並於各財政年度初由董事會批准；</p> <p>(b) 公司秘書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執行公告的最新資料；及</p> <p>(c) 公司秘書為董事安排必要的臨時培訓。</p> <p>公司秘書將負責監察培訓計劃的實施及培訓課程的出席情況，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執行事宜的最新資料。</p>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措施
5.	<p>於事發期間的營運資金安排制度並無明確載列有關正式審閱及批准向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的相關程序及盡職審查規定。</p> <p>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貴公司推出經修訂營運資金安排制度，其中包括有關提供財務擔保的指引。</p>	<p>貴公司已採納獨立調查員的推薦建議，以更新營運資金安排制度，以：</p> <p>(a) 包括對被擔保方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提供財務擔保的商業理由的規定；</p> <p>(b) 包括董事會在被擔保方面臨財務困難時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的規定；及</p> <p>(c) 要求 貴公司積極監控債務償還狀況。</p> <p>融資管理部將負責監察向外部人士提供的財務擔保，並根據營運資金安排制度將有關事宜上報董事會以採取補救措施。</p>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措施
6.	<p>儘管定期執行內部資金轉移，作為 貴集團財務資金中心的集中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管理職能的一部分，但相關程序及慣例於事發期間並未正式成為營運資金安排制度的一部分。資金往來事項項下若干付款的確切審批權存在不一致之處。</p>	<p>貴公司已採納獨立調查員的推薦建議如下：</p> <p>(a) 更新營運資金安排制度，以規範 貴集團財務資金中心僱員進行的詳細程序，以執行內部資金轉移；</p> <p>(b) 嚴格將辦公自動化系統用作所有內部資金轉移的唯一審批手段，及只有在無法使用辦公自動化系統時，方可使用紙質審批表格。使用紙質審批表格後，申請人須將紙質表格上載作為文件，以供在辦公自動化系統上進行相關資金轉移申請之證明文件；及</p> <p>(c) 精簡辦公自動化系統內可選擇的適用交易類別數目，以避免因員工判斷的差異而出現的潛在不一致情況。</p> <p>財務資金中心將負責監察內部資金轉移以及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往來賬戶結餘對賬。</p>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措施
7.	<p>貴公司於事發期間制定投資管理政策，該政策不夠全面。吾等亦注意到，並無就資金往來事項2對技術公司合作夥伴的身份進行詳細盡職審查。</p>	<p>貴公司已採納獨立調查員的推薦建議如下：</p> <p>(a) 更新投資管理政策，以就將進行的盡職審查的建議標準、相關文件規定及上報董事會審批的適當時間提供更全面的指引；及</p> <p>(b) 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委任投資委員會。</p> <p>投資委員會將負責考慮及管理潛在投資，以及根據投資管理政策將投資上報董事會審批。</p>
8.	<p>資金往來事項2及3項下的代名人／中介人安排並無於正式法律協議中記錄。於事發期間並無進行正式的盡職審查程序，以全面評估與使用及選擇代名人／中介人有關的潛在風險。</p>	<p>貴公司已採納獨立調查員的推薦建議，並根據公司制度承諾不會參與任何有關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第三方代名人／中介人安排。</p>
9.	<p>貴公司於事發期間擁有合同管理制度，但該制度不夠全面。</p>	<p>貴公司已採納獨立調查員的推薦建議如下：</p> <p>(a) 更新合同管理制度，規定合同詳情(連同合同副本)以載入申請文件以供審批，並要求僱員就簽立合同及使用公司印章取得批准；及</p> <p>(b) 於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存置最新集中合同台賬。</p> <p>指定審批人將負責確保遵守合同管理制度所載的程序及規定。 貴公司秘書將負責於 貴公司層面存置合同台賬。</p>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措施
10.	<p>貴公司於事發期間擁有公司印章管理制度，但該制度不夠全面。</p>	<p>貴公司已採納獨立調查員的推薦建議如下：</p> <p>(a) 更新公司印章管理制度，以就程序詳情、適用於印章管理員授出印章使用許可的具體標準提供更全面的指引，並明確界定可接受使用實體、紙質格式批准表格的特殊情況；及</p> <p>(b) 印章管理員根據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嚴格存置印章使用登記冊。</p> <p>根據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公司印章、合同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分別由人力行政中心及財務部各自的印章管理員及法定代表人指定代名人保管。</p> <p>指定審批人將負責確保符合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所載的審批程序及規定，包括在特殊情況下允許紙質格式批准表格。人力行政中心將負責存置印章使用登記冊，並對照印章使用批准記錄進行交叉核對。</p>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措施
11.	<p>貴公司在有關資金往來事項的簿記方面存在若干無意錯誤及問題，而該等錯誤及問題未能及時發現及糾正。</p> <p>就資金往來事項所收集及審閱的會計憑證並無或限制支持文件解釋交易的性質及內容。</p>	<p>貴公司已採納獨立調查員的推薦建議，以更新財務報告制度，要求：</p> <p>(a) 指派 貴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僱員(現為高級財務經理)定期交叉核對及對賬一般會計分類賬及銀行賬戶結單；</p> <p>(b) 指派 貴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僱員(現為高級財務經理)在一般會計分類賬對交易詳情進行抽查，並確保會計憑證附有合理資訊及完整證明文件；及</p> <p>(c) 財務管理經理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定期對關連人士名單進行交叉核對，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未識別的關連交易。</p> <p>財務部門將負責實施財務報告制度，並由內審部定期審閱。</p>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措施
12.	<p>貴公司於事發期間擁有內部審核制度，但該制度不夠全面。內審部並無根據內部審核制度全面履行其工作。</p>	<p>貴公司已採納獨立調查員的推薦建議如下：</p> <p>(a) 更新內部審核制度，以更清晰界定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核計劃的編製基準、僱員／管理層辭任審核的範圍、內審部的向上匯報機制，以及更全面的風險評估框架的正式化；</p> <p>(b) 董事會重新審視內審部資源分配的充足性，並在可行情況下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及</p> <p>(c) 內審部於相關內部審核程序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妥善保留相關內部審核計劃、工作文件及其他相關記錄。</p> <p>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察內部審核計劃的實施。</p>
13.	<p>貴公司於事發期間擁有監管指引(包括舉報機制)，但該指引不夠全面。</p>	<p>貴公司已採納獨立調查員的推薦建議如下：</p> <p>(a) 更新監管指引以包括(其中包括)(i)要求監察中心的獨立及指定人員對投訴進行調查；(ii)推薦調查方式及方法；(iii)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過程及主要結果的機制；及(iv)保護舉報人身份的機密性；及</p> <p>(b) 於 貴公司官網發佈最新版監管指引，供內外部持份者查閱。</p> <p>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督及檢討舉報機制的實施情況。</p>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管理層採取的補救措施
14.	貴公司於事發期間並無制定集中文件保存制度。	<p>貴公司已採納獨立調查員的推薦建議，以採納文件保存制度，從而列明：</p> <p>(a) 文件保存的類型、所需時間及格式，將由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指定檔案員管理；及</p> <p>(b) 要求離職僱員進行所有業務記錄的交接，並在選定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使用的電腦硬盤上建立電子數據備份檔案。</p> <p>人力行政中心將負責監察檔案員的工作、定期進行檢查，以及監督有關離職人員的業務記錄及數據備份的交接。</p>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估的意見

經考慮內部控制評估的結果及管理層採取的補救行動，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管理層採取的補救行動屬充足及足以解決內部控制評估的主要調查結果。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就構成資金往來事項的資金往來交易類型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將繼續執行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於適當時候更新有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複牌指引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馬軍先生、陳志斌先生及譚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李鏡波先生及黃煒強先生。